

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
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万亩杂粮
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
灭茬耙磨，旋耕耙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411232026CCS00039

采 购 人：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采购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 29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3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 37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旋耕耙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采购平台获取磋商文件，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旋耕耙磨项目

2. 项目编号：1411232026CCS00039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83910.4 元

5. 采购需求：

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旋耕耙磨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兴县

8.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zc.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线上获取；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5 层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在线递交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4、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递交响应文件无效。

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6、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7、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地 址：蔡家会镇蔡家会村

联 系 人：奥女士

联系方式：0358-6335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5 层 503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51-40460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183910.4 元 注：供应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2	采购需求	详见需求部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止 解密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止，解密时长 30 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金额：贰万圆整（20000 元）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收款单位：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商务区支行 行号：310161000152 银行帐号：68160078801400000993</p> <p>注：</p> <p>(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磋商小组在评审会议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p>注：</p> <p>(1) 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 第8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标资料一并保存。</p> <p>(3)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CA章。</p> <p>9、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p> <p>9、政策性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p> <p>须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晋财购[2022]6号文,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p> <p>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货物服务评审中价格给予15%的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货物服务评审中价格给予15%的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涉及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p>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p>
--	--	--

		<p>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0	现场勘查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1	标前答疑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即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采购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方：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即：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3项）。

若《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1-8项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满足国家、行业、山西省标准规范要求。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0.11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份数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及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须将纸质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于一袋内，密封提交。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商务技术要求中加“*”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磋商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2.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2.4 供应商应按照对应的操作手册制作并递交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同时要保证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封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签章。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

12.3.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5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报价

12.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服务价格、将成交服务送到兴县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4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12.4.5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2.4.6 报价服务单价包括服务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2.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配件、特殊工具和备件的服务，还应填报服务配件、耗材、选配件、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章）。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退回

1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7.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19.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19.4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9.5 开启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6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0.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6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7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并签字确认。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1.2 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1.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1.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带“*”项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9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11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

21.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询标）

22.1 磋商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分别进行磋商（询标）。

22.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2.3 在磋商（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3.最终报价

23.1 报价原则

2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2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3.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3.2 报价审核

23.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3.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1 综合评分原则

24.1.1 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综合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1.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1.3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2.1 磋商小组依据 24.1.3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4.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2.3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4.2.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评审报告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复核

27.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和其他信息。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磋商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六、签订合同

3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4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6.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四）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五)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 (七) 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 (九)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磋商活动情况的；
- (十) 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九、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40.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须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晋财购[2022]6 号文，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 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 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40.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货物服务评审中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货物服务评审中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第三部分 采购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

			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p> <p>资格审查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p>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进行审查	3.1 磋商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磋商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4.4 不存在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落实政府采购强制性政策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晋财购[2022]6 号文，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监狱企业参加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 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 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5%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p>供应商同类型业绩</p> <p>供应商业绩以提供合同签署日期在供应商截止之日前近三年内的同类型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业绩资料得3分，最多15分。</p> <p>同时，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p> <p>注：（1）合同复印件中无金额或金额不清楚的，不得分。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为无效项目案例。</p>	15
技术服务部分	<p>1、服务方案（1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至少包含①针对性提出机械化深耕、旋耕的原则及总体目标；②工作方法；③技术路线；④安全管理；⑤实施流程；）从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p>	15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p>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人员配备及安排（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至少包含①岗位配置、②人员素质、③专业能力、④从业经验、⑤岗位职责）是否全面、安排合理、职责明确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p>3、实施进度的措施（9分）</p> <p>根据确保本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至少包含①项目工作流程的时间节点安排、②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p>4、质量保障措施（12分）</p>	12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主要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等）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重难点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关键环节问题（9分）</p> <p>根据对本项目关键点分析（至少包含①重难点问题的产生、②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③重难点解决方案）是否透彻、到位、完善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p>6、服务承诺（9分）</p> <p>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要求所做的服务承诺（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p>7、设备保障措施（5分）</p>	5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障措施（包含设备的数量、种类及性能情况等是否能保证本项目的运行）进行评审：</p> <p>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能高效，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5分，不符本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8、增值服务（6分）</p> <p>供应商能够提供基地产品的订单保价收购服务（承诺以高于市场价0.1元的价格回收）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价格部分	<p>价格部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旋耕耙磨项目

2. 预算金额：2183910.4 元。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 付款方式：验收完成支付全部款项。

三、服务要求

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 4275.15 亩，旋耕耙磨 4275.15 亩。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深耕灭茬耙磨 9374.29 亩，旋耕耙磨 9374.29 亩。

深耕灭茬耙磨要求：

1、土地深耕作业标准为灭茬深耕 25~30cm。

2、耙磨：要求土壤细碎、地面平整，每平方米耕层外形最大尺寸内 $\geq 6\text{cm}$ 土粒不超过 5 个。

3、根茬破碎。破碎长度应 $< 8\text{cm}$ ，合格率应 $> 80\%$ 。

4、无漏耕、不拖堆，形成平、净、绒、无坷垃。

旋耕耙磨要求：

1、土地旋耕作业标准为耕深 15-20cm，旋耕前要求底肥全部撒入地内（有条件的最好沟施或条施），然后进行旋耕。

2、耙磨：要求土壤细碎、地面平整，每平方米耕层外形最大尺寸内 $\geq 6\text{cm}$ 土粒不超过 5 个。

3、无漏耕、不拖堆，形成平、净、绒、无坷垃，待播种。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拟定)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9.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
7. 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保留空白格式。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 _____ (移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